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7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被告 李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非法人或商人

01 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
02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
03 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4 □經查：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曾簽立卡友貸款借款合同書（下稱系爭契
06 約書），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書，其中「其他契約條
07 款」第12條雖載明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08 115年度訴字第33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頁】，惟上開合
09 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且衡諸經驗法則，被
10 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再者，被告已具狀陳明其實際居住地
11 位於高雄市，本件訴訟若由本院審理，被告將因此須負擔長途
12 交通費用及相關訴訟成本，而影響被告提出完整防禦之權利，
13 爰聲請移轉管轄（本院卷第70至72頁）。本院審酌被告向原告
14 申辦本件貸款時，其填寫之借款合同書寄送地為高雄市○○區
15 ○○路000號8樓（下稱系爭高雄市左營區地址），此有系爭契
16 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且被告亦係於本院將本件相
17 關訴訟文書寄送至系爭高雄市左營區地址後，始提出答辯書
18 狀，此復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所提民事答辯狀、民事聲請調
19 查證據狀、聲請延期言詞辯論期日狀存卷可憑（本院卷第26之
20 5至68頁），足見系爭高雄市左營區地址確為被告住所地無
21 訛，復參以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有
22 營業處所，縱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審理，原
23 告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並無不便，反之倘
24 認被告須受前開合意管轄條款拘束，而須遠赴本院應訴，顯將
25 對被告造成過重之應訴負擔，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
26 段規定保護經濟上弱勢被告訴訟權之立法意旨，堪認前揭合意
27 管轄約定核屬顯失公平，應予排除適用。至系爭契約書「其他
28 契約條款」第12條雖另載有「本契約以乙方（按：即原告）信
29 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為履行地」等文字，此有上開契
30 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頁），然原告在全國各地均設有分
31 支機構，尚難認所謂「乙方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

01 已足以特定履行地為何處，而可推認兩造有約定以本院轄區為
02 債務履行地。

03 (二)此外，本件查無其他本院具有管轄權之因素，亦無應適用特別
04 審判籍規定定其管轄法院之情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下稱橋頭地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7 轄法院。至被告雖請求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
08 院審理(本院卷第71頁)，然高雄市左營區乃橋頭地院轄區，
09 故被告此部分所請，尚非有據，併此指明。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謝捷容